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絡人：陳啟聰
聯絡電話：(04) 7222151分機1422
傳 真：(04) 72291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099022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」等5種行政規則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99年8月31日公訓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99年8月31日公評字第099001155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、司法院及考試院於99年7月16日會銜修正發布。為因應上開訓練辦法之修正、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及保訓會與該學院權責劃分等實務需要，爰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」等5種行政規則。



0990002246



三、另為提昇行政效能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，業將原採用郵政國內普通匯票繳交證書費，修正為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資訊系統，選擇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、直接至ATM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。惟上開規定適用於99年9月1日以後榜示之考試，至現正實施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保訓會於該系統測試通過後，將另函通知各申辦考試機關配合辦理。

四、上開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機關(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0-09-06
15:22:15
文
章